

臺北市府教育局修正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	教育局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教育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 一 個人項目： （一）第一名： <u>1. 全國運動會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</u> <u>2.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新臺幣十八萬元</u>	名稱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 一 個人項目： （一）全國運動會 <u>1. 第一名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</u> <u>2. 第二名：新臺幣九萬元。</u> <u>3. 第三名：新</u>	名稱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 一 個人項目： （一）第一名：新臺幣十八萬元。 （二）第二名：新臺幣九萬元。 （三）第三名：新臺幣六萬元。	為提昇本市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技成績，經簽奉市長核可，獎金比照賽會排名前三名縣市標準提高額度。	編排及文字修正

。○ <u>(二) 第二名：</u> <u>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</u> <u>新臺幣九萬元。</u> <u>(三) 第三名：</u> <u>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</u> <u>新臺幣六萬元。。</u>	<u>臺幣六萬元</u> 。○ <u>(二)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</u> <u>1. 第一名：新臺幣十八萬元。</u> <u>2. 第二名：新臺幣九萬元</u> 。○ <u>3. 第三名：新臺幣六萬元</u> 。○			
--	---	--	--	--

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：按競賽規則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，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。但田徑及游泳項目，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其成績<u>創新</u>大會紀錄者，加發新臺幣三萬元；<u>創新</u>全國紀錄者，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。	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：按競賽規則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，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。但田徑及游泳項目，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其成績<u>打破</u>大會紀錄者，加發新臺幣三萬元；<u>打破</u>全國紀錄者，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。	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：按競賽規則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，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。但田徑及游泳項目，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其成績打破大會紀錄者，加發新臺幣三萬元；打破全國紀錄者，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。		
--	--	--	--	--

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： <u>(一) 第一名：</u> <u>1. 全國運動會：新臺幣十萬元。</u> <u>2.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新臺幣五萬元。</u> <u>(二) 第二名：</u>	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： <u>(一) 全國運動會</u> <u>1. 第一名：新臺幣十萬元。</u> <u>2. 第二名：新臺幣四萬元。</u> <u>3. 第三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</u> <u>(二)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</u>	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： (一) 第一名：新臺幣五萬元。 (二) 第二名：新臺幣三萬元。 (三) 第三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	教練獎金配合第四條條文修正，比照賽會排名前三名縣市標準提高。	編排方式修正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1. <u>全國運動會：新臺幣四萬元。</u> 2. <u>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新臺幣三萬元。</u> <u>(三) 第三名：</u> <u>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</u> <u>新臺幣二萬元。</u>	<u>國民運動會</u> 1. <u>第一名：</u> <u>新臺幣五萬元。</u> 2. <u>第二名：</u> <u>新臺幣三萬元。</u> 3. <u>第三名：</u> <u>新臺幣二萬元。</u>			
--	--	--	--	--

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：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。	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：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。	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：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。		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 修正之條文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 修正之條文， 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追溯至 96 年全國運動會（十月二十日）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